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2017年6月7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严谨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陕西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17〕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等。

第三条 学校倡导严谨务实、民主创新的学风。全体师生应强化自律意识，树立科学精神和法治理念，严格遵守《西北政法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第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充分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自治。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安排具体行使学风建设方面的职能。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学校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被举报人和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受理我校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认为被举报行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在受理举报后一周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可能存在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予以受理。

对不属于学术道德委员职责范围的，学术道德委员应转送有关机构处理或向举报人说明。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调查组，开展独立调查取证。专家调查组成员由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工作人员参加，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其他专家担

任。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并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当事人存在同学、师生等关系的；同学关系以同一学院同级学生为限，师生关系以曾任辅导员教师、班主任、论文指导老师、研究生导师为限。

（二）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到公正处理的。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向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工作应该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据核实、事实认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

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者建议学校相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将认定结论或处理决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并报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及处理决定应当及时在学校网站学风建设专栏进行公示，有关材料和调查结论应存档备查。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学校相关部门将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校人事处可以依据《西北政法大学教职工违纪违规处分规定》的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陕西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生处、研究生院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的工作细则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轻、减轻处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 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行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但情节轻微，且非故意违反学术规范者，予以批评或训诫。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处理决定应送达或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签收的，学校应当公告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二十三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

应的行政责任、法律责任；不属于我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复查与申诉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也可依照教育部及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要组织专家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证据不足的，维持原调查意见；证据确凿的，应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调查组进行复查，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

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复核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审议过程如有必要，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或进行现场质证。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复核结论后应及时将复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请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